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并委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用于购买和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5,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2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该事项进行了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的议案

公司拟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睿德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合作发起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产业基金规模预计为15.0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认购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LP）份额。

因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潘建清先生；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系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之子潘正强先生拟出资215万元（占上海天力有限合伙出资额的43%）并担任有限合伙人（LP），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0万元（占上海天力有限合伙出资额的2%）并担任普通合伙人（GP）及其他非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因此，本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28号“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2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0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因监事徐春明、郭跃波、邵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回避表决，因此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徐春明、郭跃波、邵峰回避表决。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通股份”或“本公司”）拟与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上海东方睿德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睿德基金”）、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期货”）、海宁市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宁产业基金”）、上海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上海天力有限合伙”）、海宁东方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海宁东方红”）合作发起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产业基金”），产业基金规模预计为15.0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拟出资2亿元人民币认购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LP）份额，占产业基金的13.32%。

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的管理拟由上海天力有限合伙与海宁东方红共同担任。上海天力有限合伙拟由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力”）及相关自然人共同出资500万元发起设立。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之子潘正强先生拟出资215万元（占上海天力有限合伙出资额的43%）并担任有限合伙人（LP），上海天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10万元（占上海天力有限合伙出资额的2%）并担任普通合伙人（GP）及其他非关联自然人共同出资成立，因此，本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潘建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28号“关于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公告”。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29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5-030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3月通过投资者竞价方式向包括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9名投资者发行了181,653,042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6,740,143.4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3,259,848.9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64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年8月1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和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专户余额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	143,552	135,325.98	0	135,325.98
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	109,114	60,000	9,716.51	50,283.49
合计	252,666	195,325.98	9,716.51	185,609.47

2015年4月8日，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届五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60,000万元，用于投资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体项目，剩余135,325.98万元投资于智能移动终端应用大尺寸蓝宝石晶片项目。

2015年4月18日，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详见2015年4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将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来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资金使用的需求状况实时安排借出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刘红先生、彭果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天通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同意天通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六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3日

至2015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六届八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潘建清、杜海利、潘娟美、潘建忠、於志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30	天通股份	2015/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1日（星期三）、7月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4、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573-80701330

传真:0573-80701300

（三）会议联系人:吴建美

（四）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邮政编码:314400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浙江东方天力创新产业基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智能制造技改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智能制造技改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498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天通吉成智能制造技改投资，能提高产品生产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和洁净化水平，达到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但对公司全年业绩不直接产生贡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目的:为提升天通吉成产品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天通吉成产品制造智能水平，引进国际先进的加工设备与测试仪器，进行生产设备智能制造和生产过程洁净制造的改造，加快公司高端电子专用装备产业的快速发展。

投资标的以及涉及金额:4980万元。

（二）本次投资属于董事会对董事会权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85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海宁市

经营范围:高端数控机床、光电、显示等新材料专用装备、固废处理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及精密模具制造、精密机械零件加工与服务

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天通吉成的资产总额为68197.90万元，负债总额为41053.96万元；资产净额27143.93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017.92万元，净利润3100.95万元。

三、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内容

1、投资3600万元，新增高端数控机床和测试设备

2、投资1380万元，用于高等级无尘生产车间改造

（二）项目建设周期

该项目的建设期为8-10个月。

（三）项目建设资金

全部来源于天通吉成自有资金。

四、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吉成本次智能制造技改投资，能提高产品生产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和洁净化水平，达到提高产品创新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但对公司全年业绩不直接产生贡献。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5年6月10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6月1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6月16日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会的复牌申请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股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4、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5,000万份，每份1元，按照1:2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

优先级份额:按“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

劣后级份额:按“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

5、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补足义务人，潘建清为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连带补足义务人。

6、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以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5,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6月9日的收盘价26.45元/股测算，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65.18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0.68%，具体数量按二级市场实际购买确定。不会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规定。

8、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天通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
持有人	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大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
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本集合计划	指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集合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天通股份股票
委托人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	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管理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

3、优秀员工及具备一定司龄的其他员工。

全部参加对象均遵循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

（二）员工持有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600人，其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任一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持有人	出资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公司监事3人:徐春明、郭跃波、邵峰，高级管理人员5人:张瑞标、段金柱、谈国樑、张桂宝、许丽秀	370	7.4%
其他员工不超过592人	4630	92.6%
合计	5000	100%

备注:以实际缴款数为准。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正式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但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

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为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前。

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股票。

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上限为15,000万份，按照1:2设立劣后级份额和优先级份额，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的资产将合并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全额认购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份额:按“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享有预期年化收益率的份额。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和终止清算时，资产分配顺序位于劣后级份额之前。

劣后级份额:按“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优先级份额本金和预期收益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份额。同时根据产品运作情况享有扣除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的分配。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份额的补足义务人，潘建清先生为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份额的连带补足义务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合法合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

以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规模上限15,000万元和公司2015年6月9日的收盘价26.54元/股测算，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565.18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约为0.68%，具体数量按二级市场实际购买确定。不会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指导意见》中“上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和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因为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锁定期。

持有人拟通过华富基金管理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购买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的标的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

2、锁定期满后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员工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3、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二十四个月。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拟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本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负责与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开立的证券交易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财产安全。

五、持有人权利、义务及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权利、义务

1、持有人应当按照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持有人所持有的拟设立的华富基金天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

3、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费；

4、在股东大会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持有人离职、被公司或子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合同劳动到期后在公司或子公司维持或提高劳动合同条件的情形下拒绝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在与公司或子公司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后的两年内不得在公司的竞争对手处工作。违反上述承诺的，持有人应当将其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取得的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或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5、遵守《管理办法》；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持有人大会

1、持有人大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大会。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大会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大会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1)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3)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

(4)授权管理委员会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名义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进行沟通；包括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召集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2)公司董事会有权向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管理委员会提出。管理委员会收到书面请求后5日内应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持有人没有按期发出通知的，董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召开5日前以书面、通讯等方式通知各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i)会议的时间；

(ii)会议的地点；

(iii)会议的召开方式；

(iv)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v) 持有人亲自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vi)会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vii)会议通知发出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召集人可以通过口头方